

宋人生卒考辨五则

陈明洁

近日校点《东都事略》列传数卷，以《宋史》两两比勘，乖谬互见。兹取传主五人生卒年略加考辨，一陈管见，以就正于前辈学者。

一、邓洵武

洵武字子常，成都双流人。神宗朝御史中丞邓绾之子，洵仁弟。《宋史》卷三二九、《东都事略》卷九八本传皆云：举进士，为汝阳簿，徽宗朝官至知枢密院事。此后二书记载略有不同，《宋史》本传云：“迁特进，拜少保，封莘国公。”未云何年。《东都事略》本传则谓其拜少保、封莘国公在宣和元年。其享年，二书所载相去甚远，《宋史》本传谓“宣和元年薨，年六十五”；《东都事略》本传不书其卒年，但云“卒时年五十六”。姜亮夫先生《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以下简称《碑传表》）据《宋史》本传，称洵武生卒年为“1055年——1119年”；台湾昌彼得、王德毅先生等所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以下简称《宋传索引》）同。

案：洵武实生于1057年（嘉祐二年），卒于1121年（宣和三年），《宋史》本传、《碑传表》、《宋传索引》皆误；享年六十五，《东都事略》误。

《东都事略》本传虽未记洵武卒年，然是书卷一一《徽宗本纪》中却有明确记载：宣和“三年春正月壬寅，邓洵武薨”。《宋史》本传虽记洵武卒于宣和元年，然是书卷二二《徽宗本纪》中却有与《东都事略》卷一一同样记载；此外，是书卷二一二《宰辅表》三亦载：“宣和三年正月壬寅，少保知随州邓洵武卒”。据上引二书本传，洵武自知随州至知枢密院事，其间已几次迁除，此条文字仍以旧衔记其卒，虽有误，然与二书之《徽宗本纪》记其卒年、月、日均一致，恐不致失实。

此外还有一条佐证：《宋会要辑稿·礼》（以下简称《宋会要》）五二之一一载：“宣和三年正月十日景灵宫朝献既毕，诣阳德观等处烧香，道过少保邓洵武赐第，时洵武在疾，特令止乐。”查陈垣先生《二十史朔闰表》，宣和三年正月壬寅为六日，则徽宗道过洵武赐第在其卒后四天，年月日均相吻合，洵武卒于宣和三年明矣。

由洵武卒年而考其享年，则《东都事略》谬误甚明。清彭琬所撰《双流县志》（光绪二十年重刻光绪三年本）下卷“选举”栏载：“熙宁九年丙辰科徐铎榜：王任。熙宁中进士科分无考者：邓洵武。”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二八〇熙宁十年二月己酉条，小字注引林希云：熙宁“九年三月上御集英，放进士、诸科，馆职、校书皆入殿侍立。此例久废，张刍请之。上亲阅试卷，久之，放卷。放徐铎，王任至第三〔二？〕，钱遹先赐第五人及第，虚第三、第四，升陈师锡、张鑑以充之。李格非自第四甲升第一甲末，邓绾二子，洵武升第二甲，洵仁升第四甲”。由此可知洵武中进士在熙宁九年（1076）。若以《东都事略》所云享年五十六计，则洵武生年为1066年，中进士时始十一岁，显误。而《宋史》

本传谓享年六十五，则中进士时年二十，事理相合。据此可推得洵武生年。

溯诸书致误之源，《宋史》本传谓洵武“宣和元年薨”，“元”当为“三”之形近而误（中华书局1977年版标点本仍作“元”，失校）；《东都事略》本传谓洵武“卒时年五十六”，“五十六”当为“六十五”之倒文。

二、田 畵

《宋史》卷三四五本传云：畵字承君，阳翟人。枢密使田况之从子，以任为校书郎。知西河县，有善政，民甚德之，与邹浩以气节相激励。建中靖国初，入为大宗正丞。请知淮阳军，遇疾卒。《东都事略》卷一〇〇附《邹浩传》，所载事迹略同，唯其名作“畵”，字作“丞君”。

案：田况之从子与邹浩善者，确为田畵，字承君，《东都事略》误。

宋俞松撰《兰亭续考》卷一载潘牥云：“邹正言浩赴贬所，其友人告之曰：‘使君官京师，遇寒疾不汗，五日死矣。独岭海之外能死人哉！’友为谁？田畵是也。”此段记载引言与《宋史》、《东都事略》本传文字相同，其作“田畵”，与《宋史》相符。邹浩《道乡集》卷二七《送田承君序》曰：“承君贯古今，每笑俗儒贵耳而贱目。今治西河也。肯舍江都之所得而远慕卓鲁乎？苟思民有赴怨而不获伸，甚于子之沉下僚而持衡者不察也；思民有窘于衣食之谋，甚于子之待次而无以自裕也；思民有流离荡析而不安其居，甚于子之侍老携幼往返千万里也……。”此赞承君之语，可视作《宋史》所云“知西河县，有善政，民甚德之”，《东都事略》所云“有讼者，书躬自剖决，抚以慈惠，西河民甚德之”之注脚。又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一五载田畵与邹浩交友事甚详，谓“田畵者字承君，阳翟人，故枢密宣简公侄也”（见元、明钞本）；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四亦有“田畵承君”，“居颖昌阳翟”之语，可见田况之从子、邹浩之友人当为田畵，其字承君无疑。

北宋亦有田畵者，字文初，与《东都事略》之“田畵”实非一人。《欧阳文忠公集》卷四二《送田书秀才宁亲万州序》叙其以将家子而习文辞，举乡进士，为人敦洁，辞业通敏。可见《东都事略》之作“田畵”，非史实之误，乃刻工误镂也。

田书之生卒年，《宋史》不书，《东都事略》谓其享年四十五，未云卒年。《碑传表》与1984年新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以下简称《宋史卷》）不录此人；《宋传索引》无生卒年。

案：田畵生于1059年（嘉祐四年），卒于1103年（崇宁二年）。

《墨庄漫录》卷四载：许洛两都，轩裳之盛，士大夫之渊薮也。党论之兴，指为许洛两党。崔麟德符、陈恬叔易，皆戊戌生，田畵承君、李豸方叔，皆己亥生，并居颍昌阳翟，时号戊己四先生。以为许党之魁也，故诸公皆坐废久之。”而《宋史》及《东都事略》本传皆云：“建中靖国初，入为大宗正丞。曾布数罗致之，不为屈；欲与提举常平官，亦辞。请知淮阳军，岁大疫，日挟医问病者药之，遇疾卒。”可知其必卒于1101年（建中靖国元年）之后不久。据此，可推得其生年己亥当为1059年，据其享年，可推知卒在1103年。已知邹浩生于1060年，又史载二人为至交，邹、田生年相接，庶几可信。又曾布卒于1107年，在畵后，亦于史实无牴牾也。

三、何 郊

何郊字圣从，本陵州人，徙成都。景祐元年进士。由太常博士为监察御史，转殿中侍御

史。论事鲠切，无所避。仁宗朝遍历三院，有直声。《宋史》卷三二二、《东都事略》卷七五本传皆载其“晚节颇回畏，声名损于御史时”。累官龙图阁学士，以尚书右丞致仕。享年六十九。未云卒年。《碑传表》不录此人；《宋传索引》、《宋史卷》皆未书其生卒年，享年同上。

案：何鄰生于1004年（景德元年），卒于1072年（熙宁五年）。据《长编》及其本传即可考得。

据《宋史》本传载，何鄰于“治平末，再知梓州。居三年，老而病，犹乞进用。神宗薄之，诏提举成都玉局观。从臣外祠自此始。遂以尚书右丞致仕”。《长编》卷二十一载：“熙宁三年五月乙巳，龙图阁直学士兵部侍郎集贤殿修撰何鄰提举成都玉局观，病故也。鄰遂请老，以尚书右丞致仕。”《宋会要·职官》五四之二七记载与此同。可知鄰致仕之年为1070年，恰为治平末年（1067）之后三年，与《宋史》所载相符。又《长编》卷二二九载：“熙宁五年春正月辛丑，尚书右丞致仕何鄰卒。”据上引《长编》卷二十一同条续载王安石云：“如鄰者即衰病不能治事，遂肯分司致仕，夫岂不善？若未肯而朝廷强使之去，则于人情或以视遇群臣为薄，即使领州郡，则又废事、害百姓，故广置宫观，使食其俸给而不害事也。”可见鄰致仕之时已衰病，卒于致仕之后二年，当为可信。据此，以本传谓鄰享年六十九计，可推得其生年为1004年，景祐元年（1034）中进士时年三十一岁。

四、蹇周辅

《宋史》卷三二九本传云：蹇周辅字礪翁，成都双流人。少与范镇、何鄰为布衣交。年未冠，试大廷不第。镇、鄰既贵达，周辅始特奏名，再举进士。元丰初，选为少卿，迁三司度支副使。以集贤殿修撰为河北都转运使，进宝文阁待制，召为户部侍郎、知开封府。改刑部侍郎。元祐初，罢知和州，徙庐州。卒年六十六。《东都事略》卷九八本传略同，唯其享年，谓“年七十六”。《碑传表》不录此人，《宋传索引》无生卒年，享年同《宋史》本传。清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以下简称《经抚表》）卷四载：“崇宁元年（1102），[利]和州蹇周辅知庐州，卒。”（案：“利州”当为“和州”之误，见《东都事略》卷九八《蹇周辅传》、《长编》卷三六六元祐元年二月辛巳条、《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二）《宋史卷》蹇周辅条书其生卒年为“1021年——1096年”（其末云“元祐初，罢知利州”，“利”字亦误）。

案：据已有史料，周辅卒年尚不能断定，然可证《经抚表》与《宋史卷》所载其生卒年皆误；《宋史》本传、《宋传索引》记其享年亦误。

据《长编》卷三六六载：“元祐元年二月辛巳，诏刑部侍郎蹇周辅落职知和州。”又《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二载：“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刑部侍郎蹇周辅落职知和州。”二书所载一致，与《宋史》、《东都事略》所云亦相符，周辅知和州之日，已可定论。唯其知庐州日失载，其卒日则史料尚有牴牾。《长编》卷四一四载：“元祐三年（1088）九月癸丑，朝请大夫知庐州蹇周辅卒。”然《宋会要·职官》六八之一六载：“大观二年五月十七日，单州团练副使蹇序辰移永州安置。序辰守苏州日，开启天宁节覩圣公筵系十月十日，序辰以父私讳移于九日，为言者所论，再有是责。”又《宋史》卷三二九《蹇序辰传》亦载：序辰“坐守苏时以天宁节同其父忌日，辄于前一日设宴，及节日不张乐，移永州”。序辰乃周辅子，此记其父忌日同天宁节（徽宗生日十月十日），与《长编》载周辅卒日为九月癸丑（十日）恰相差一个月。史料牴牾，故不得遽下结论。

考《经抚表》之误：

(一)哲宗朝元祐初，刘攽任中书舍人，周辅知庐州之制出自其手，其《彭城集》卷二一有《朝请大夫新差知邠州襄周辅可差知庐州朝散大夫知庐州史宗范可差知邠州制》，略云：“以周辅耆艾久吏，使莅幽土，而以情自上，求所便安，唯宗范合肥之政，课最可称，命总边琐，益用观能。易地而处，俱谓宜允，思所报効，毋孤任遇。”此制出于何年已不可考，然《长编》卷四二三载：“元祐四年三月乙亥，中大夫中书舍人刘攽卒。”则可知周辅知庐州至晚在元祐四年(1089)之前。《经抚表》谓崇宁元年(1102)周辅“知庐州，卒”，不知何据？

(二)据本文上引《双流县志》下卷“选举”栏载，周辅乃庆历进士，科分无考。案庆历最末一科在六年(1046)，若以《经抚表》所云周辅卒于崇宁元年(1102)而享年为七十六计，则其中进士时至多年方二十(以享年六十六计，则其中进士时至多年方十岁，显误)。然据《宋史》卷一〇《仁宗本纪》、卷一五五《选举志》一所载景祐元年诏特奏名恩例：“凡年五十、进士五举、诸科六举；尝经殿试，进士三举、诸科五举；及尝预先勅御试，虽试文不合格，毋辄黜，皆以名闻。”并“自此率以为常”。显然周辅二十岁之前不可能已历三举而中特奏名，故《经抚表》所载卒年与周辅“年未冠，试大廷不第，……晚中特奏名，复中进士”云云不符。

考《宋史卷》之误：

(一)据上考证，周辅知庐州至晚在元祐四年(1089)之前。史传载其知庐州后即卒，然自1089年至1096年(绍圣三年)，其间知庐州之人据《长编》可考者有章衡、贾易、朱服、陈軒等，周辅不在任上；且彼年已耆艾，知州达七、八年之久，悖于史实、情理。遍观有关史料，自1089年至1096年皆无周辅迁转行迹，不知《宋史卷》据何推定其卒年？

(二)《宋史》本传载周辅“少与范镇、何鄰为布衣交”，范镇生于1008年，而据上文所考，何鄰生于1004年。若周辅生于1021年，则与二人最大相差十七岁。果然，则周辅甫十四岁，何鄰已三十一岁中进士入仕，又何来“布衣”之交？可见周辅之生年，当于镇、鄰相近，方协事理。

考《宋史》本传之误：

本传称周辅享年六十六。即令周辅庆历六年(1046)始中进士，则上推三举，至晚宝元元年(1038)已殿试不第，时“年未冠”。即以时年二十岁计，则其卒不得晚于神宗元丰七年(1084)，与本传“元祐初”云云自抵，其误显然。若《长编》所云元祐三年(1088)卒不误，则其生年为1023年，预殿试最晚亦在十五岁之前，有乖事理。

综上所述，窃谓《长编》载其卒于元祐三年(1088)、《东都事略》本传谓其享年七十六似可信。果然，则诸理皆须：生于大中祥符六年(1013)，天圣八年(1030)科“试大廷不第”，时年十八岁；若庆历六年中进士，时已三十四岁。

又，《经抚表》载元祐元年至三年杨汲知庐州，误。此误亦可为周辅卒于元祐三年知庐州之时补一佐证。《宋史》卷三五五《杨汲传》云：“元祐初，以宝文阁待制知庐州。崔台符被劾，汲亦落职知黄州。”《长编》卷三八一、《宋会要·职官》六六之三四皆载：“元祐元年六月甲寅，诏宝文阁待制知庐州杨汲落待制知黄州，刑部侍郎崔台符知相州，大理寺卿王孝先知濮州，仍各降一官。”李焘原注：“台符六月十四日已除潞州，于是改相州，与汲、孝先并降一官。”由此可知，杨汲于元祐元年六月已改知黄州，其后“历徐、襄、越州。绍圣中，复为户部侍郎卒”(《宋史》本传)。《经抚表》所载当误。自元祐元年六月至元祐三年十

月，其间知庐州之人为谁？窃谓乃刘攽撰制所云之史宗范、蹇周辅是也。

周辅之生卒年尚待进一步考订，然可大致断其生于1013年，卒于1088年，享年七十六岁。《宋史》本传、《宋传索引》谓其享年六十六，皆误。《经抚表》与《宋史卷》所载其生卒年，亦误。

五、彭汝砺

汝砺字器资，饶州鄱阳人。治平二年举进士第一，历任幕职官。神宗朝召为监察御史里行，出为江西转运判官，徙提点京西刑狱。元祐二年召为起居舍人，落职知徐州。后累迁吏部侍郎。哲宗亲政，进权吏部尚书。此后经历，《宋史》卷三四六、《东都事略》卷九四本传皆云：言者谓汝砺尝附会刘摯，以宝文阁直学士知成都府。未行，章数上，又降待制、知江州。至郡数月而病卒，年五十四。

《碑传表》称据《宋史》本传，断汝砺生于“宋仁宗庆历二年壬午（1042）”，卒于“宋哲宗绍圣二年乙亥（1095）”；《宋传索引》书其生卒年为“1041年——1094年”；《宋史卷》彭汝砺条则书其生卒年为“1047年——1095年”。

案，汝砺生卒年据《宋史》、《东都事略》实不可考，然南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中编卷三一载有曾肇所撰《彭待制汝砺墓志铭》，详检此墓铭，则汝砺生卒年可焕然矣。

墓铭曰：“绍圣元年，今上初专听断，召二、三大臣修举熙宁、元丰政事，人人争献所闻，公居之，如不能言者，或问之，曰：‘在前日则无言之者，于今则夫人而能之。’未几，除权吏部尚书。又月余，以宝文阁直学士出知成都府，命下，众愕然。公亦以私计辞行，章数上，或以为慢，当责，上不许，乃以宝文阁待制知江州，……至郡数月，得疾，草遗表，家人怪之，公笑曰：‘此何可免？’作诗贻其子。十二月某甲子，有星陨于郡衙，是日公终于正寝，享年五十有四。”

此云其卒于十二月某甲子，当为绍圣元年之十二月，因墓铭首云：“绍圣二年正月，召彭公于江州以为枢密都承旨，命下，识者相庆曰：‘正人进矣。’越翌日，公以讣闻，识者复相吊曰：‘朝廷失一正人，奈何？’既而遗表至，……识者复相告曰：‘忠哉？若人死不忘其君。’于是有诏加等赙恤，以都承旨告赐其家……”。《宋史》本传亦载：“朝廷方以枢密都承旨命之而已卒，乃以告赐其家。”据此，可知汝砺实卒于绍圣元年十二月无疑。据其享年，可推知生于1041年（宋仁宗庆历年辛巳）。唯绍圣元年十二月已为公历1095年一月至二月之间，故其公历卒年当为1095年。

《碑传表》称汝砺生于宋仁宗庆历二年壬午（1042），误；称卒于公历1095年不误，然云此年为“宋哲宗绍圣二年乙亥”，盖未细辨中西历纪年而致误。《宋传索引》书汝砺卒于1094年，源出其所撰小传，云汝砺于“绍圣元年正月卒”，误。《宋史卷》书汝砺卒年不误，唯生年作“1047年”，未知何出？且与诸史料载汝砺享年不符，其误必然。

（上接第49页）

南山遗爱守 《诗·小雅·南山有台》：“南山有杞，北山有李。乐只君子，德音不已。”《诗小序》：“《南山有台》，乐得贤也。”苏词“南山遗爱守”，正用此，今注家或曰：南山即终南山，朱寿昌早年曾通判陕州，故称南山遗爱守。此说非是。通判虽可称通守，终不得谓“守”；且宋陕州治陕县（今河南三门峡市），西界不逾潼关，去终南山甚遥。（待续）